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服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补充和完善国家法律援助工作，促进和规范浙江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法律援助工作，参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是指以中心的名义指派或者安排中心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

中心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志愿者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中心法律援助志愿者，是指经过选拔及公示的中心正式成员；受援人，是指获得法律援助的当事人。

**第三条** 中心以“学以致用，践行公益，服务社会，弘扬法治”为理念，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中心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遵守有关法律服务业务规程，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第二章 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和形式

**第四条** 浙江大学学生、教职工、校友及校外其他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向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的标准，依照《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中相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下列事项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请求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赔偿的；

（七）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八）其他按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定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

中心不接受任何情形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申请，可以为相关当事人提供申请国家刑事法律援助指引服务。

**第六条**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二）民事诉讼代理；

（三）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代理；

（四）仲裁代理；

（五）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六）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第三章 法律援助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向中心提出法律援助申请，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申请人可选择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人确定向中心提交申请且符合中心法律援助条件的，中心进行审查确认是否受理。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符合中心法律援助对象或范围条件的，中心可以直接决定予以办理。

**第八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三）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相关的证明、证据材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中心法律援助志愿者作书面记录，并将记录当场交由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中心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及时确定法律援助志愿者，并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予以申请人获取其他途径法律援助的指引。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中心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有困难，中心根据有关情况认为确有必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可以决定对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先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再进行审查：

（一）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

（二）必须立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

（三）有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形的。

中心经审查发现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因先行提供法律援助而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十日内，向中心提交结案报告。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按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并接受中心的监督。法律援助志愿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不得向受援人收取钱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保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志愿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发现受援人不符合受援条件的，应当报请中心批准，终止法律援助。受援人愿意支付有关费用的，可以继续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受援人应当向法律援助志愿者如实陈述有关事实，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证据材料。

受援人有权了解法律援助案件的进展情况，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当如实告知。

受援人认为法律援助人员消极履行义务的，可以要求中心更换法律援助志愿者。中心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20日起试行。